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九三00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備
 96.3.14(95)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81644號函核定
 99.1.5(98)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018536號函核定
 102.12.24(102)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57324號函核定

類別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必	2	2	2科4學分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必	2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2	2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2	2科4學分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必	2	2	
教學實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必	4	8	
小計			16	20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	2	奉教育部國教署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8965A號函核定
	幼兒發展	必	3	3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	3	
	幼兒觀察	必	2	2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	3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	3	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	2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	2	2	
	幼兒學習評量	必	2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	2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	4	8	
	教保專業倫理	必	2	2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	2	2		
小計			32	36	
合計			48	56	

說明

- 一、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 48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各 2 科 4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4 學分，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 學分。
-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32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 三、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60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